

(五)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：马鞍山天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供货范围（货物名称和数量）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马鞍山市人民医医用相关产品<br>采购包 2  | 货物名称：心电图纸等<br>数量：按需供货 | /  |
| 2  | 马鞍山市妇幼保健院人体秤等<br>耗材配送服务 | 货物名称：人体秤等<br>数量：按需供货  | /  |

注：

- 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- 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